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大学生心理委员在朋辈辅导、同伴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班级心理健康文化的发展，培养心理委员的责任与服务意识，在心理委员队伍中树立先进典型，传播积极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理念，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籍的在职心理委员。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三条 评选的类别包括“十佳心理委员”和“优秀心理委员”。

第四条 评选人数：原则上“十佳心理委员”每年评选十人，从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中产生；“优秀心理委员”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评选产生。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择优推选“十佳心理委员”参加“全国百名心理委员风采展”评选。

第三章 奖励评选

第六条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的基本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
- 2、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 3、学习态度端正，严谨求实，成绩优异；
- 4、具有积极向上的学习、生活态度，与班级同学相处融洽，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班级各项主题活动；
- 5、积极参加由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心理委员培训活动，没有无故缺勤；
- 6、熟悉掌握我校各种心理资源的相关信息，并主动在班级同学中宣传，同学需要时及时进行链接、转介工作；

- 7、密切关注班级同学心理健康动态，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 8、认真组织班级主题心理班会活动，主动宣传心理健康相关知识。

第七条 “十佳心理委员”的评选条件

- 1、符合心理委员先进个人的基本评选条件；
- 2、大学期间各科目学习成绩均合格；
- 3、连续担任心理委员至少满两年，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 4、每学期在班级里至少组织两次主题心理班会，积极打造班级心理健康文化品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 5、参与心理健康相关的志愿服务工作至少 20 小时/每学年。

第八条 “优秀心理委员”的评选条件

- 1、符合心理委员先进个人的基本评选条件；
- 2、大学期间各科目学习成绩均合格；
- 3、担任心理委员至少满一年，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 4、每学期在班级里至少组织一次主题心理班会，具有较好的活动效果；
- 5、参与心理健康相关的志愿服务工作至少 10 小时/每学年。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评选程序

第九条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牵头负责，各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选推荐。

第十条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人选由学院按要求推选，经评审公示后上报；本科生“十佳心理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按照相应指标数在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中择优推荐，共计 15 人；研究生“十佳心理委员”候选人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学院推荐的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中择优遴选产生，共计 5 人。心理中心组织差额评选“十佳心理委员”；评选全面结束后，由心理中心审定、公示；

第十一条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由心理中心于每年 5-6 月份组织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心理健康相关志愿服务的界定

- 1、参加校级、院级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2、组织或参加各种类型的心理学调研工作；
- 3、任职于校级或院级心理学相关的服务岗位，如助力晓南团队、心委之家团队、心理中心助管、研究生心理健康协会、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站（室）工作人员等；
- 4、志愿服务的时长由各项目的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个人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能补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所有。